

**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**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力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文件精神，协助和督促德力股份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规则落实专项活动，同时审核了德力股份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并提出核查意见，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德力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相关情况**

德力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相关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经保荐机构核查，德力股份对“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”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”“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”“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”“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”“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”“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”及“其他重要事项”等事项进行的自查情况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。

**二、核查意见**

国海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在对德力股份持续督导的基础上，实地了解了德力股份的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，持续跟踪、关注了德力股份规范运行情况，对德力股份自查情况进行了督导。经核查，国海证券认为：德力股份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。公司的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德力股份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方书品

\_\_\_\_\_

汪艳

保荐机构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